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(02)7736-5939
電子信箱：ichun6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
訂

二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線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7 15:37:14